

桃園市政府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	交通安全宣導 影片	網路媒體	113.07.01	行政組	公務預算	警政業務- 警政工作- 交通管理工作	23,100	元術設計廣告社	1. 宣導不得無照駕駛、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、路口減速、勿酒駕，敦促新手騎士(高中至大專)重視交通安全，並運用事故案例警惕騎乘者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策安全。 2. 將高齡者高交通風險態樣彙整編輯為狀況短劇，敦促高齡者重視交通風險，穿著亮色衣物、不得任意穿越道路、遵守交通號誌與規則並遠離大型車，影片中納入高齡者交通事故案例，警惕高齡者重視用路安全。	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臉書	
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